

图示 解读

《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出台背景：

根据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，防范和遏制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发生，确保广大中小学生人身安全，制定本《通知》。

工作目标：

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消防安全教育和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的要求，充分依托各种有效形式和渠道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校园交通秩序治理行动，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营造良好校园交通秩序环境，为学生健康、快乐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。

主要内容

1. 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。健全完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制度措施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网格化”管理规定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加强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。

2. 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。积极会同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动机制，加强对校园周边不宜场所和治安、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、稳定、有序。

3. 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要求。做好校车的使用许可审批、运营规范管理工作，规范发展专用校车，坚决清理不符合国家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，明确退出期限，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，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。

4. 进一步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行动。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，强化预防校园欺凌工作长效机制体系建设，引导学生掌握防范欺凌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自觉遵规守纪、知法守法。

5. 进一步深化网络环境专项整治。加强网络环境整治力度，及时发现清理网络低俗有害信息，整治涉及中小学生不良网络社交行为，切实消除不良出版物、影视节目、网络游戏对学生的侵蚀影响，防止学生沉迷网络。

6. 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。统筹用好各类教育资源，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区协同育人机制，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，增加体验类教学内容，注重学生实操能力培养。

7. 进一步推动家长落实监护责任。统筹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长会、家访、家长开放日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学生看管监护责任，准确把握离校期间孩子动向，关注孩子人际交往和情绪表现，严防出现监管真空，合力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